

关于邀请新会员入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由北京从事移民、留学、旅游、劳务、海外房产等业务的出入境服务机构自愿联合发起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协会自2005年12月成立以来，始终本着合作、共赢、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为会员企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为最高宗旨，积极促进本市从事移民及出入境服务相关业务的会员企业与社会资源有效配置。

成立至今累计拥有会员企业百余家，举办行业交流峰会、行业座谈研讨会、组织行业调研和考察、行业全员培训，建立行业诚信系统等多项工作，参与人数累计数千人次，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和认可，为我市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因私出入境资质许可取消后，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事因私出入境服务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规范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了更好的整合资源，为会员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和共享平台，协会自2019年开始实行双会员制服务方式，自即日起同时接收在本市从事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及相关业务的企业和境外项目方机构的申请。凡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将按规定，享有相对应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请各单位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会员类别，如实填写本协会入会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邮件、微信或快递至本协会，协会秘书处将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建档。

鉴于贵单位的发展潜力和社会影响，我们真诚邀请贵方入会，期待您成为北京市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协会的会员，与我们的会员企业抱团发展。

北京市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



附件一：协会入会条件与权利

附件二：入会申请表

附件一：

协会入会条件与权力义务

一、入会条件：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在本市从事移民及出入境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经营服务规模、稳定的经营服务渠道和良好的经营业绩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五）境外项目方机构申请入会需经本会会员单位推荐，在本市有实体办公场所，且信誉良好。

二、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免费参加本协会举办的文体类集体活动；

（三）优先享有本协会各项服务。

会员享有的部分服务

1.项目合作： 协会在各地开展的各项活动优先使用协会成员的资源；

2.网站链接： 协会会员网站与协会核心网站首页链接。

3.形象推广： 诚信会员单位的详细资料将在协会网站

相关栏目进行展示。

4.信息资讯：项目方会员单位可以通过协会网络平台发布广告、推广企业产品、项目服务等各类信息。

5.学习交流：可免费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种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

6.展览展示：参加协会组织召开的峰会，享有展示、展位的优惠。

7.维权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

(四) 享有对本协会各项工作的知情权和提议、建议权；

(五) 退会自由。

三、会员需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协会的各项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普通会员 5000 元/年，项目方会员 10000 元/年；

(四) 遵守本协会的行业规范、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五) 遵守执业行为规范，接受本会的监督和检查；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